

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

内部协作课题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科技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国科办基[2016] 28 号）文件本实验室发展目标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动态调整”的原则，设立内部协作课题经费，鼓励实验室内部各学科间开展具有原创性、变革性和前瞻性合作研究，协同发展，提升实验室整体基础研究水平，推动放射医学与各学科的交叉融合，促进我国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相关学科的发展，提高我国放射诊疗水平和辐射防护能力。

第二条 内部协作课题实行合作申请制，需由实验室内部科研工作者与研究方向不同的本实验室其他科研工作者共同申请并完成。每项内部协作课题资助金额为 150 万，项目执行期限为 3 年，每年资助 3-5 项。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会适时发布内部协作课题申请指南，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函评和会评，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

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申请者须符合相应类别项目的申请条件，在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填写“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内部协作课题申请书”（详见当年申请指南）。

第五条 书面评审通过后将进行会议评审，申请者须进行答辩。评审委员由 5 人以上专家组成。

第六条 委员会应在当次评审会议结束前给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并在实验室内公布，征求反馈意见后上报给经费拨付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内部协作课题资助的研究者，在接到通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并签订课题合同，按计划开始实施。室务会审查后安排课题研究经费与年度计划。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与结题

第八条 承担人应按《计划任务书》每年向本实验室提交《进展报告》，实验室根据课题进展情况拨付下一年度经费。课题执行过程中，

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应提前 30 天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实验室主任同意后方可实施。遇有特殊情况而不能按期完成时，本实验室将酌情减少或冻结经费。

第九条 课题结束后一个月内，研究者应按照重点实验室制定的《课题结题报告书》的要求，填写《课题结题报告书》，本实验室组织验收。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实验室不能按时结题的原因和提出验收的时间。无故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在本实验室申请课题的资格。

第十条 课题完成后，研究者将实验记录及有关资料、实验材料等交本实验室保存。若有必要，可以向实验室提出申请保存原件，并在申请书中指明原始资料保存地点。

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评估

第十一条 利用本实验室内部协作课题经费完成的研究论文，应注明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中文署名为：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苏州 215123；英文署名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adiation Medicine and Protection,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123, China。同时，论文中应注明“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

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编号 ）”；英文为：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adiation Medicine and Protection , Soochow University , (No.)。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归属，处理原则同上。

第十二条 内部协作课题项目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对项目承担者进行奖励。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

第五章 内部协作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内部协作课题一经批准，即按课题计划书中审批的预算分年度拨款。

第十四条 内部协作课题经费用以支付该课题有关的科研业务费，各项开支范围及标准，均按现行《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苏州大学、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项开支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到财务处报销和结算。课题结束后，应及时作出经费决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如果有弄虚作假、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本实验室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如果对本实验室的声誉造成损害，本实验室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
(苏州大学)。